推薦觀點

發佈：2011-08-23, 週二 18:07
點擊數：2607

日前，最高行政法院做出一則堪稱台灣都市發展史上劃時代判例，面對近來容積獎勵浮濫的都更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904號裁定認為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保護範圍包括更新範圍外鄰近地區居民通行便利、防災、日照、景觀、公共設施使用等環境權益，而非僅限於更新範圍內權利人的財產權。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616805/IssueID/20110823

Phoca PDF